

他的到来，是这样突然而又自然，
像巨钻的光芒，瞬间耀亮了她的心灵和眼睛。
揭开尘世、世俗的帷幕，她嗅到了生命花朵溢出的芬芳，
看到了生活深处灿烂生动的笑靥。



本色

林雪 著

华文出版社

本色

Quality of Man

林雪/著

华文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本色 / 林雪著. — 北京: 华文出版社, 2005.2

ISBN 7-5075-1572-9

I. 本... II. 林... III. 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5)第005410号

华文出版社出版

(邮编 100055 北京宣武区广外大街305号8区5号楼)

网址 [http //www hwbs com cn](http://www.hwbs.com.cn)

网络实名 华文出版社

电子信箱 hwbs@263 net

电话: (010)63370164 (010)63370170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普瑞德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毫米×960毫米 1/16 20.5印张 240千字

2005年2月第1版 2005年2月第1次印刷

*

定价: 26.00元

序 言

余华说：作家要表达与之朝夕相处的现实，他常常会感到难以承受，蜂拥而来的真实几乎都在诉说着丑恶和阴险，怪就怪在这里，为什么丑恶的事物总是在身边，而美好的事物却远在海角。而我以为，人类应该仍然保有对单纯、美好、善良、情感的向往、追求的梦想。我们的心仍然是柔软的，善良的，温情的，纯粹的。这世上，还有那么一个人，是我们可以依恋，可以信赖，可以心向往之的。我试图用纯美的文字来描摹这个梦境，叙说这个愿望。

现代小说，人的意识逐渐代替了人的活动，即传统故事。

读这本书时，如果书中的文字能让读者，在某种特定的时间、空间、背景下，感受到一种美好，一种疼痛，坚硬的心能在某一瞬间，或某几个瞬间，忽然被融化、柔软，能重新感受到一种疼痛、酸楚，能忆起往昔生命中曾呈现过的一点美好，隐藏、积压在生命深处的某种情绪能得到释放，那么，我将感到莫大的安慰。

书稿完成至今，一晃半年，渐渐明了一些事情的真相后，那一刻，我感到我老了。也终于明白我们已是一个思想感情复杂的人，不再单纯地相信，这是人生的不幸。

春天来了，想象中的樱花开了。在这个明丽春日里，愿我的读者的心，像樱花一样轻柔。

林 雪

于北京，2004年3月

低低的温柔的一声诉求，
像一缕春风，
轻轻摩挲你的耳垂；
像高远的天光，
透过窗棂洒落，
照你沉睡的容颜。
像晨曦中荷叶上，
轻颤的露珠，
惊惶而又纯明。
爱我，亲爱的，
将你的目光转向我，
长久地将我注视，
在你的注视下，
我将变得年轻美丽；
将你的手覆在我的手上，
缓缓地将我抚摩，
我将安静下来，
如一只温顺的小狗；
用你唇温热的气息，
慢慢将生命的细胞温热，
生命，将像百合花蕾一样，
甦醒，
张开；
那时，我将像春天，
所有的花儿一样，
馨香，
艳丽，
欢欣，
摇曳。

她不知道
她想要干什么，
她似乎常常想逃。

在这世上，陈红一直梦想着，能和自己爱的男人，他也爱她的男人，一起生活，共同营建一个安宁、平和、温暖、美好的家。两个人，像田地中的两只鼯鼠，你觅食，我守窝，你守窝，我觅食，在一起互相温暖着，照料着，度过每一个白天和夜晚，每一个春夏秋冬。

自从三年前，那个男人去了欧洲的某个国家后，陈红就喜欢上了北京大大小小地铁通道中，那些依墙而坐，有一搭没一搭，激情澎湃地弹着吉他，唱着某个知名或不知名、熟悉或不熟悉的歌曲的流浪歌手和他们的情人。

她喜欢他们那种慵懒，席地而坐，表情淡漠，走到哪唱到哪，自由自在的样子。

每一次经过，她都会停下脚步，听他们弹唱一曲两曲，给上五元、十元钱，看一眼他们面无表情的脸，再转身离去。

那时候，通道中光线暗淡，彼此看不清对方的脸和脸上的表情。她感觉到他们和她是熟悉的、相通的，是同一属性的人，她站在这里听歌是安全的、安然的。

她带着无声的笑容，加快的心跳，愉快的心情，转身离开，心中油然而升起一种飞升的感觉，使她原本疲惫的身躯、沉重的脚步，变得轻快。

她梦想着，有一天，自己会像流浪歌手和情人一样去流浪。虽然不能做到，但想想也是好的啊！

这个温暖奇异的梦境，一直藏在她的我心中，支撑着她一天天往前走。

这些年，她参加各种各样的 Party、酒会、展示会，在宾馆的走道上，会碰到不少派送机票打折卡、酒店折扣卡 VIP。毫无例外，她都一张张收下，放入包中、口袋中、笔记本中、抽屉中。

她不知道，她想要干什么。她似乎经常想逃。但是陈红知道，

她不能够。生活中，她是一个踏实的女人。

她有一个五岁的女儿，作为母亲，她要对这个幼小生命的成长负责。在这世上，除了陈红，她再无依傍。

看着一个女孩，在她的抚育下，一点点进步、成长，一天比一天漂亮、懂事，陈红心中常常涌满莫名的感动，有一种叫做幸福的东西，滚涌在她心中。

她知道，培养女儿，是要像雕琢一件艺术珍品一样，小心细致、耐心地保养，爱护，打磨，雕琢。她带给陈红许多的欣喜和欢悦。这个时候，陈红所能想的，就是我要多多努力，多多努力……

陈红是一个在音乐圈里小有名气的歌手。她的音乐，音色、唱功都很好，歌也很好，很有灵性，很美。出了三张专辑，每张专辑销个三四万张，保本不赔。但始终不能大红大紫，只在各个晚会、各种演出中挣演出费，混个脸熟。

心中自是有些不甘落寞。

好在她是随遇而安的人，因为喜欢音乐才做音乐，所以也不太计较，反而自得其乐。她和江怡、向西三人合股做了间工作室，自己出钱，自己写词曲，出专辑，宣传，包装。一年下来，挣个一两百万，留下50%作发展基金，余下的三人分了。

那个男人走后的三年中，陈红不愿想他，但他却又似乎从没有一天一时一刻离开过她。他像藏在她血液里、插在她心上一把看不见的刀，是她生命中的隐痛。

本质上，她不是一个特别有能力的女人，除了音乐。

她是音乐的精灵，在音乐的世界，她自由行走，沉醉，翱翔，吟唱，倾听天籁之音。

她似乎生活在现实世界之外，远远地看着这个熙来攘往的世界。无论是对工作，还是对男人，她都不知道怎样去明白、去把握。只是听从自己内心的声音，喜欢就喜欢了，做了就做了，爱了就爱了。

当初那个男人，他叫方龙，把一本自传交给她。告诉她，这

是他的自传，他把他的心交给她了。

为这句话，她就信了，就感动了。

读了他的自传后，她更是不可遏止地爱上了他。

原来这个外表狂放、浪荡不羁的男人，有着一颗充满理想、敏感善良的心，有一个睿智的大脑，有谋略，有手段，有眼光，是一个有着大智慧、不可多得的好男人。

这是她一生要寻找、要陪伴的男人，是她生命中的男人。

她的心感受到一种强烈的震撼，一种冲击像从地心深处发出的地震冲击波，像极地的强光，璀璨、照亮了她的大脑和眼睛，她看到了她今生的归宿之地。

那时，她百感交集，感到自己的汁液在汨汨地、欢快地、如泉水般流淌，久蓄的激情奔涌倾泻，那么酣畅，那么淋漓。她的身心是那样的轻松、愉悦、陶醉，没有丝毫的隔膜、羞耻。只想贴紧他，再贴紧他，两具身体的每一个细胞、毛孔都贴紧，每一根汗毛都互相缠绕，和他融合在一起。

那是身心同时交融、交付、开放、奉献给一个男人时，才有的感觉。

她从来没有如此放松、沉迷过，这感觉让她迷恋、震惊！

她有多少年、多少月、多少日没有这种轻松、交融、开放，想把每一个细胞都彻底奉献给一个男人的感觉了？以致她都忘了这种感觉的存在。

原来和一个自己喜欢、自己爱的男人，肌肤相亲、爱抚、做爱，是如此的美好，令人迷醉。

和前夫，是从什么时候开始，没有这感觉了？

前夫，那个男人，床上功夫一级棒。她和他做爱，几乎每一次，都很满足，很兴奋。但她却不喜欢他的亲吻、抚摸。他每一次企图亲吻、抚摸，她都借故避开、阻拦。实在躲不开时，她就只有隐忍。但一种恶心、反感从心底骤然升起。她努力想不理睬，想赶走这种感觉，却怎么也赶不走。有时候，实在忍受不了，做



着做着，会猛然一把把他推开，看他愕然。她不想伤他，只有找借口掩饰，说：“对不起，我受不了了，你太厉害了。”

不知他是信，还是不信。

但是没有办法，有时候，她简直觉得自己是在卖身。

这种感觉很不好，像毒药一样留存在他俩体内，腐蚀着他们的感情、血肉；像鸿沟一样阻隔着他俩试图努力靠近的脚步。

也许在她心里，做爱是身体生理的本能需求，而亲吻、爱抚，却是心灵的交融、亲昵。

而她的心，早已对他关闭。

她以为，这一辈子，就能这样和他过下去，没有爱，至少还有性。

而现在，这骤然降临的感觉让她震惊！

原来人生的感受，爱与不爱是有着偌大的区别，天壤之别！这是她从来不曾设想和想象过的。

她心中万分沮丧！

这意味着这么多年来，她放弃自己，牺牲自己，以为自己已经死去，死去的人是不需要感情的！……她是错的，而她现在的一切平衡，面临打碎。如果这样，当初何必复合！她对自己感到害怕！

同时，她知道自己犯了一个多么大的、多么不可饶恕的错误！对方龙，自己竟不知自己喜欢他、爱他，竟把他当性伴侣，贸然地和他上床。

她有多蠢，有多悔，自己轻率地把一份感情毁了。

至今，她仍真切地感受到他轻柔、怜爱地抚触。他的手指，在她脸上、身上，一分分一寸寸一圈圈地游走。

他不再年轻，紧致、光滑的深褐色肌肤，已然松弛，腰身浑圆，有了啤酒肚，但他很努力地动作，身上泛着一层金色的光晕。

她闻到他的喘息，温暖、馨香如兰。他一滴滴滴落的汗珠，闪烁着七彩炫目的光芒，像折射着太阳光的水晶。

其时，她的内心总滚涌着一种感动，一种迷恋，一种酸涩。它温暖湿润着她的眼睛、她的心。

他像一个绚丽的梦，让她不敢触摸，沉迷其中，不敢醒来。

她听到她生命深处，发出的一声低唤：

噢——Dear boy，你是我今生的至爱！

是我生命中甜美的甘泉！

是我心中的隐痛！

但是，他们在床上，只是爽到一半，或叫半爽。她这才知道，原来男人和男人是不一样的。他是她除丈夫外的第一个亲密男人。他做爱方式笨拙单一，只知道传统上下位，只有当陈红骑在他身上时，才有锐利的快感，但当他动作时，就归于失败。

为这一点，两人都很沮丧。

由于羞涩，又不好讲明、交流。

陈红惊讶于这个自称见到一个喜欢的女孩，就抓她上床，然后在某一天早晨忽然消失，占有过无数个女人的男人，在性爱方面如此笨拙、幼稚。

她不明白，他和那些女人是如何做爱的。

如果也是这样，那些没有得到真正快感、假装高潮的女人，是不是真心爱他喜欢他？

很值得怀疑。

陈红不想假装高潮叫唤，那太假了，她做不来。每当其时，她就不出声，躺着。

虽然他很努力地动作，可终归还是失败。

陈红想，待熟悉一些再和他商讨吧，两人一起还有长长的未来。

就是这样，她还是狂热地爱他。因为在她看来，在床上，性爱只是一个技术问题，是可控、可操作、可配合好的，而最重要的是要看人的本质。

但是，在这一切还没来得及做的时候，忽然有一天，他就

走了。

走得那么远，令陈红的心懊悔、疼痛不已。

她是那样想念他，每一日每一时，他似乎从没有离开过她。她想再次被他拥入怀中，再次享有那种轻松、美好、完全放开、交付的感觉。那种感觉让她迷恋、希冀、向往。

在方龙走后的第八个月，陈红有了一个情人，他叫秦鹰。陈红忘了是怎么和他好上的，但她记得，那晚最后他说：“红，我喜欢你。我喜欢和你做，喜欢和你在一起。它太美了。”

这话，让陈红有几分酸涩和感动。

她想起方龙，方龙从来没有对她说过类似的话。

那是一个男人对一个女人最高最好的赞美。

那时候，她就想，今生今世，他们总有一天，还要见面，总有一天，她要和他一起好好做。

在这种飘忽不定、失重的状态下，陈红认识了秦鹰。他的到来，是这样突然而又自然。像巨钻的光芒，瞬间耀亮了她的心灵和眼睛。揭开尘世、世俗的帷幕，她嗅到了生命花朵逸出的芬芳，看到了生活深处灿烂生动的笑靥。

正是这隐藏的
叛逆、倔强，
在一瞬间打动了她。

那天下午，当她站到他的面前，他仰起脸来时，她看到了一张如此年轻、洁净、阳光般明澈的脸。

一瞬间，陈红产生了一种恍惚。

世界在这一瞬间发生摇动。

她曾经伏在圈椅的扶手上，一刻不停地看一个男人，想看透他的脸，看穿他的大脑，想知道他此刻在想什么，他的喜怒哀乐是什么？

但她始终未能看透。

而这张脸是如此的熟悉、清澈。

他也在盯着陈红看，毫不避讳，直愣愣地盯着陈红的眼睛，至少有三十秒钟。

“秦哥，这位是陈小姐。”

他的员工在一旁提醒，就是带陈红来的那个。

“知道了，陈红，是你！”

他站起身，跨步向前，紧握住了陈红的手。

再次相见的喜悦，清晰地写在他的脸上，他还太年轻，不知道掩饰。

“真是你？秦鹰！我还怕认错呢！”

“快请坐，真想不到，还能再见到你。”

秦鹰握着陈红的手，忘了放。陈红不好意思看了一眼，秦鹰意识到自己的失态，忙松了手。

男人的手温暖、厚实、有力，传达出一种热烈向往的情意。陈红心中一惊，缩回了手，双手揉搓着。

他的员工退出了办公室。

两人在办公桌前的沙发上坐下，秘书小姐送来了一杯矿泉水。陈红喝了一口水，端着杯子，抬头环视了一下秦鹰的办公室，再回望了秦鹰一眼，发现秦鹰的眼睛一直盯着自己看，羞涩地一笑，

低了头。

“陈红，你还是那么漂亮，没变。”

秦鹰赞叹了一声。

“谢谢，想不到，秦鹰，一年不见，你就有了这么大一间公司。”

“什么？我一直就干这公司，都快十年了。”

秦鹰一笑。

“秦海装饰公司真的是你的？”

“和朋友做的，有一半是我的。”

“那也了不起，秦海在北京装修公司中，可是太有名了。”

“谢谢。对了，陈红，你也想装修房子？”

“是呀，要不怎么找到这来，怎么又能和你重逢呢？”

陈红没心没肺、大大咧咧地说。

“见到我很高兴，是不是？”

秦鹰挑逗了一句。

“瞎扯，谁高兴了呢？”

“你看你，脸都红了，一直在笑，还想赖。”

“喂，你这是办公室啊！”

陈红提高音量叫了一句，吓住了秦鹰。

“要死，你这么大声，干什么！”

陈红见秦鹰紧张，扑哧一笑。

一年前，他俩是一个经理特训班的同学。那是周末学习班，每星期周六、周日白天上课。

上学的第一天，当她走到五楼的教室门口时，一个身材匀称，健壮、修长的男人向她走来。

她看了他一眼，见他足有 1.85 米高，一张年轻、干净、端正、明朗的脸，英俊、阴柔、温雅像黎明。一个标准清爽的俊男，像一棵新长成的、柔韧修长、生机勃勃的翠竹，挺拔轩昂地站在她面前。只是他短短的板寸头，露着青青的头皮，显现了他隐藏



的叛逆、倔强。

正是这种隐藏的叛逆、倔强，在一瞬间，打动了她。

男人的眼睛也正看定她，两人的眼光相撞，像正负两极的电流相交，撞击出冰蓝、灿烂、耀目的电光。

陈红一愣，躲闪开这道直逼的光，停住了脚步。

“你是来这上课的？”

男人礼貌地问，眼中含着笑意。

“是。”

她微笑简短地答，抬脚继续向前。

她要保有一丝矜持，纵然面对一个如此出众的男人，也不能让自己的脚步停留太久。

男人回转身，随她一起走进教室。

陈红边走边扫了一眼偌大的教室，教室中一个个或站或坐的男人、女人，让她的目光全部检视了一遍，发现陪伴在侧的这个男人，无论长相、身高、身材、气质，在这个教室中，都是最出色的。

把一个如此出色的男人吸引在身边，她心中不由漾起一丝得意的甜蜜。

一抹微笑挂上了她的嘴角。

她想这得感谢童年和少女时代，祖母、母亲对她的严格训练、培养。那时她的母亲和祖母都信，优雅高贵的女儿，无论在哪个朝代，都是男人的喜爱。

“养女不教如养猪。”

这是她们的训条。

对儿子，则另有一套标准：“宁养癫子，不养傻子。”

那时，陈红极其羡慕整天在外钓鱼、游泳、打鸟、打架、游荡的哥哥和弟弟。

永远有读不完的书，练不完的功，守不完的规矩，她们把陈红的生活搞得繁琐而沉重，让她心生厌倦，只想逃跑。

在她长大成人，能自己做主后，总是希望生活简单一点，自然一点，轻松一点，快乐一点，讨厌那些琐碎的事情。

虽然她衣着极有品位，但她不学化妆。化妆对于她，只是抹抹口红，涂涂眼影，不打粉底，不刷胭脂，不画眼线，不描眉，极少用眼睫毛。

有时候，她会把自己用最艳的橘色口红涂成血盆大口，画黑黑的一圈熊猫眼，穿露背露肩露乳沟的吊带背心，做出怪异、夸张、野性的样子。

不减肥，爱吃多少吃多少，大块吃肉大碗喝酒，有时比男人吃得还多，嘴里骂糙话，放肆粗鲁。让那些想看古典优雅淑女状的男人大跌眼镜。

她以此来反抗、宣泄源自内心生命深处的压抑和重负。

而现在她得感谢母亲和祖母的严格。

她挑了中间一排，一个中间的座位坐下。

“我在第一排。”

男人站在她桌边说。

她顺着他的手指望去，第一排的书桌上，果真放着活页夹、笔记本、笔。

她想，这个男人是一个积极进取的人，连座位都选在教室正中第一排，不像自己，总是愿意静静地隐没在人群中，像今天选座位一样，既不靠前，也不靠后。

他坐在她桌子前一排的椅子上，侧身和她说话。直到老师来了，教室中响起一片桌椅碰触地面和相撞的声音，“砰砰啪啪”，此起彼伏。

“我走了。”

他站起身说。

他坐到了第一排的座位上。透过三张桌子的人影间隔，她看见他呈15度弧形低头看书、写字的背影。他的背宽阔、结实、柔韧，曲线很好，从背影和正面形象综合加减看，他的年龄介于